

兴国县交通运输局

签发：谢 志

兴交提字〔2025〕54 号

分类：A1

主动公开

关于县政协十六届六次会议第 17 号提案的 答 复

易祖源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对西霞村易屋组、王屋组通组公路护坎修复的提案》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经现场调查核实，路段为永丰至小溪 X817360732 的延伸路线，属村组公路，该路段不在路线编码内，也无路线编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《兴国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规文件，已明确“县道县养、乡村道乡村养”的养护管理体制，乡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以及公路基础设施安全监管维修、建设，由所在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和行政村负责。

我局已将您反映的问题与埠头乡人民政府进行了联系

沟通，并研究决定立项解决资金5万元，由埠头乡人民政府尽早实施该路维修建设，实施维修前加强对路段安全监管，杜绝发生安全事故。

感谢您对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支持。

附：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，县政府办公室

联系单位：兴国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：0797-5322407